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公告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预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就预案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九章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内容。

2、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

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量化分析等内容。

3、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政策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相关政策的各项要求等相关内容。

4、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控制上市公司杠杆水平和保持良好资本结构的具体措施”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控制杠杆水平，保持良好资本结构的具体措施等相关内容。

5、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东富天恒”中补充披露了金石投资及其管理的基金的基本情况，与中信证券的关系，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是否具备独立性，东富天恒的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的相关政策规定，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等内容。

6、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外高桥造船36.27%股权”、“二、中船澄西12.09%股权”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获得增资相关资金的具体用途，华融瑞通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原因及是否符合市场化债转股的有关规定等内容。

7、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外高桥造船36.27%股权”和“二、中船澄西12.09%股权”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明显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017年外高桥造船获得其他营业外收入3.91亿元的具体项目构成，标的公司应对扣非后持续亏损、政府补助无法持续等相关风险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8、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外高桥造船36.27%股权”和“二、中船澄西12.09%股权”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因资产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毕而被处罚的情况

以及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等内容。

9、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外高桥造船36.27%股权”和“二、中船澄西12.09%股权”中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预计办毕时间等内容。

10、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外高桥造船36.27%股权”中删除了与长兴重工相关的内容。

11、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之“（一）外高桥造船”和“（二）中船澄西”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市场法下的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及其修正系数等，与资产基础法相比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资产基础法评估下评估具体情况及中船澄西目前已不适用收益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12、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的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行业发展状况等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